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以下簡稱本分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本分局員工於工作場所遭受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事件；惟如係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或準用對象者，亦得逕依該法提起申訴。

三、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之範圍如下：

(一)違反下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性別歧視規定：

1、對求職者或員工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2、為員工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3、對員工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

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4、對員工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商，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二)違反下列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母性保護規定：

1、女性員工得請生理假。

2、於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或妊娠流產者，應給予產假；妊娠期間應給予產檢假；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

3、員工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法定情事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拒絕。

4、應每日給予親自哺(集)乳之員工哺(集)乳時間。

5、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員工得申請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

6、員工因法定事由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時，得申請家庭照顧假。

7、應提供哺(集)乳室及適當之托兒措施。

四、為受理性別歧視申訴案件，本分局局應設性別歧視申訴及調查處

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會置委員8人至12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1人擔任、其餘指定委員由督察組組長、防治組組長、人事室主任派（聘）兼之，餘由分局長就本分局女性員工圈選任3至5人。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處理。

(二)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代表單位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分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三)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五、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分局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身份證統號、服務單位、職稱、官職等、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身份證統號、聯絡電話。

(二)請求事項。

(三)事實、理由及相關證據。

(四)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六、本會受理申訴案件後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召集人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五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於十四日內調查完畢，並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審議；調查過程應確保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申訴案件之審議，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接受詢問；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列席。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四)申訴提起後，於本分局審議結果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同一事件已審議完畢，並已將審議結果函復申訴人。

七、如逾期未函復或不服函復理由，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但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逾期未函復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或不服函復理由者得依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

八、本分局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或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九、本分局應採行適當措施，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並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申訴或建言管道，且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如有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時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十、本分局應利用集會、網路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促進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相關課程。

十一、本分局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2-29640329，傳真：02-29640324，電子信箱：E62156@ntpd.gov.tw

十二、本要點於簽奉分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